



宁波洞桥环保有限公司宁波洞桥垃圾焚烧发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

宁波洞桥环保有限公司拟在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宣裴村实施宁波洞桥垃圾焚烧发电新建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要求,现公开下列信息,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网站浙江政务网(宁波市海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板块(http://nbhs.zjzwfw.gov.cn/col/col1460354/index.html)查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前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2016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包括海曙区洞桥镇、鄞江镇两个镇的部分区域,以及奉化区江口街道、萧王庙街道两个街道的部分区域。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宁波洞桥环保有限公司
2)通信地址及邮编: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2016室 邮编:315000
3)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4-83860583(周一至周五8:30~16:30) 电子邮箱:62584797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 http://nbhs.zjzwfw.gov.cn/col/col1460354/index.html 网站上下载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5月24日~2021年5月28日(8:30~16:30)
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4日(8:30~16:30)
宁波洞桥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宁波高新区GX07-02-14地块公寓(保障性住房)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高新区GX07-02-14地块公寓(保障性住房)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294-47-03-140465,项目业主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临鄞东南沿山河,南至清逸路,西至新梅路,北至晶辉路。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26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4276.91平方米(包含预制部分奖励约1925.5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7126.9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7149.94平方米,拟内建公寓式住宅(保障性住房)及其相应的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90000万元。
计划工期:同施工合同工期。
招标范围:工程范围内建筑、安装、室外附属工程、精装修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标段划分:1个。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监理的除外)。

3.5 其他:
3.5.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3.5.2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5.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gaox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09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10楼
联系人:舒工
联系电话:0574-87914991
招标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七楼
联系人:周咏、沈思捷
电话:0574-87686684,13906697628
传真:0574-87686776

电力设备检修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根据国网宁波供电公司生产计划检修安排,定于6月7日—6月13日期间进行电力设备检修,现将电力设备检修影响客户区域范围列表公告如下,如遇雨天、雷暴等恶劣天气,检修工作取消,工作期间会对正常供电造成影响,请各相关单位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力服务电话:集士港51092106,鄞江51092370,石碶51092742,江北洪塘、庄桥、前江街道0574-51101993,13566031751,江北慈城0574-51096168,13566037129,杭湾0574-51105099(接听时间8:30-16:30)。

Table with 3 columns: 检修日期, 时间, 检修范围. Lists various power equipment maintenance schedules across different districts like 江北洪塘, 江北慈城, etc.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2021年5月28日

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服务区匝道及场区路面维修工程的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服务区匝道及场区路面维修工程已由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甬交控[2021]23号批准建设,养护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杭州湾跨海大桥。
2.2 建设规模:对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服务区进口匝道道路路面及排水进行维修改造,并对北岸服务区东西区场区破损沥青路面进行维修及日常维护。
2.3 工程造价:约650万元。
2.4 招标范围: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服务区匝道及场区路面维修及日常维护(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从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其中匝道维修30日历天。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从业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不得有被相关部门行政主管部門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3.6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和公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14日16时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投标人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网站。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宁波慈溪庵东虹桥大道1号
联系人:夏工
电话:1760682866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先进制造业平台C座8楼
联系人:唐涛、陈彦、钱聪
电话:0574-87585597,13251902066
传真:0574-87127713

中国自然人群生物样本库东部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划分:一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投标,牵头人须具备上述资质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主设计师要求:1名,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主设计师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代理人对此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其投标则被否决。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2)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西北街41号
联系人:方工
电话:13685826105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八楼
联系人:王孟、吴婧、张建国
电话:0574-87388504
电邮:bidfive@163.com

宁波高新区GX07-02-14地块公寓(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标识)、安装(含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智能化、泛光、光伏等安装工程,不含电梯及自来水、燃气工程、电力工程、有线电视、通信工程等政府部门要求配套的其他工程)、市政景观附属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确保获得“宁波市建筑工程结构优质奖”
安全要求:合格,并确保获得“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

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在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5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6 其他
3.6.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3.6.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按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6.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gaox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网站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自然人群生物样本库东部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审批[2021]7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招标人为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宁波市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方案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高新区甬江大道2560号宁波市新材料科技创新中心西区2号楼。
建设规模:对宁波市新材料科技创新中心西区2号楼整栋建筑进行二次装修,总建筑面积约21093平方米。主要包括生物样本存储与管理、分子质检、细胞制备、组织芯片制备等硬件体系,装修完成后样本存储能力达到100万人(100000万分)。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411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515万元,预备费约370万元。
设计概算:175万元。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招标范围:装修施工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的施工配合工作。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工程学院风华校区学生公寓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3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宁波工程学院,招标人为宁波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财政统筹安排及项目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201号,宁波工程学院风华校区内东北角。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1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7398平方米,新建4幢公寓楼,设公寓810套,同时配套建设绿化、道路、给排水、电气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约15516万元,所需资金由市政财政资金解决13964万元,宁波工程学院自筹资金安排解决1552万元。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招标范围:桩基、土建、装修、水、电、暖通、电梯、消防、弱电、市政、景观及绿化、泛光,附属工程等所有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期管理服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施工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宁波工程学院风华校区学生公寓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满,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交付联合检查具备交付条件之日起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监理的除外)。
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在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2)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具有被

(http://www.bidding.gov.cn) 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咨询电话:0574-87187162)。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21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4-8928996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1楼1101室
联系人:李璐、林颖
电话:0574-87354620
传真:0574-88116996